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楊婷如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tjy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1080646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6月28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雲林縣林內鄉「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前處理設備開發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101年6月8日營署綜字第101291254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

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送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吳委員彩珠、沈委員淑敏、林委員靜娟、陳委員宏宇、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志明、王委員秀時、許委員國智、蔡委員玲儀、莊委員玉雯、蕭委員輔導（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戴委員秀雄、蕭委員再安、張委員靜貞、王委員雪玉、李委員素馨、吳委員樹欉、林委員建元、陳委員彥仲、鄭委員安廷、賴委員宗裕、簡委員連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雲林分處、內政部地政司、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雲林縣政府工務處、雲林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林內鄉公所、臺灣省雲林農田水利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張科長順勝）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 李鴻源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雲林縣林內鄉「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
工程—前處理設備開發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召集人彩珠

記錄：楊婷如

肆、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伍、申請人簡報：（略）

陸、審查意見：

一、本案範圍內國有財產局管理之國有土地部分，請申請人取得同意合併開發或核准讓售證明文件；另私有土地部分，申請人擬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辦理徵收，惟本案範圍土地多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依地政司代表意見，須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但書規定始得辦理徵收，故本案得否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乙節，請申請人補充相關說明送本部營建署轉請地政司確認。另有關本案申請人所召開協議價購會議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之程序，本部營建署業就審議中其他類似案件函請地政司協助確認，後續參照本部地政司回覆意見辦理。

二、依本部 100 年 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61119 號函示，為落實土地徵收符合公益性、必要性，以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之事業計畫屬特定興辦事業、開發面積 30 公頃以上，應於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就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案請申請人配合時程辦理。

三、依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二之二規定，申請開發許可基地位於

條件發展地區者，應於開發計畫提出具體因應對策。本案位屬高速公路兩側禁限建地區，經申請人以圖示說明禁限建地區位置並補充說明本案無規劃樹立廣告物，原則同意申請人說明，惟因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未有代表出席，如會後該局表示其他意見，則依該局意見辦理。

四、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6 點規定，基地聯絡道路應至少獨立 2 條通往聯外道路，其中一條其路寬至少 8 公尺以上，另一條可為緊急通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請申請人以圖示補充說明本案二條聯絡道路與聯外道路之進出路線及路寬並納入計畫書修正，至本案使用堤防道路作為緊急聯絡道路，參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96 次審議通過之案例（「羅東砂石廠原場地依輔導開發變更為礦業用地」案），因水利法相關規定未禁止車輛通行堤防道路，本案林內二號堤防道路寬約 10 公尺，尚符合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原則同意作本案緊急聯絡道路使用。

五、本案開發後應收取之開發影響費計算參數之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經申請人評估為每小時 8.51PCU，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1 年 6 月 13 日運綜字第 1010005907 號函示無意見，原則同意申請人補充說明，並請將上開數值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

六、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0 點規定，申請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緩衝綠帶，寬度不得小於 10 公尺。本案西南側規劃設置滯洪沉砂池而未劃設緩衝綠帶，經與會委員討論後建議申請人仍依規範規定原則於基地西南側退縮設置 10 公尺以上緩衝綠帶。另本案區位選擇及基地形狀非方整之理由，請申請人敘明納入計畫書補正。

七、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4 點規定，本案位於高速公路兩側

2 公里範圍內，經申請人補充動態視覺景觀分析後，同意確認，並請截取部分重要視覺景觀點之靜態模擬圖納入計畫書補充修正。

八、本案經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代表於會中表示本案無須檢附排水計畫同意文件，惟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業依經濟部水利署前所提之建議，將開發計畫案應檢附排水計畫同意書並將同意文件納入規範規定，針對應取得排水計畫書同意文件之範圍認定疑義，本部營建署業函請經濟部水利署釐清，故本案是否確無須檢附排水計畫同意文件，後續俟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意見後，由作業單位另洽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確認。

九、有關與會民眾代表陳情徵收價格合理性問題，涉屬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非屬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範疇，惟仍請申請人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另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如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者，申請人須踐行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之協議價購及公聽會等程序，尚無須於申請開發許可階段檢具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故本案如經地政司確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得辦理徵收並已完成協議價購程序，則請申請人修正計畫書無須納入私有土地同意書之文件；反之，則請檢附範圍內全部私有土地同意書，並於檢附時就陳情人於會中對計畫書原附土地同意書正當性提出之相關質疑(詳如民眾陳述意見摘要)予以釐清。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 6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文件送本部營建署，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議討論。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錄 民眾陳述意見摘要

◎陳情代表一：

今天所有地主最關心的就是開發單位要來徵收我們的土地，還沒有經過我們所有地主的同意，就已經什麼都作好了，這是不是要來強制執行呢？在公所有開過四至五次的公聽會，一直跟你們（開發單位）交待要把所有地主的問題做最好的處理，現在最重要的就是徵收地價的問題，政府所有公共建設我們不敢來反對，但所有公共建設（徵收）都是用公告現值加四成，經濟部水利署在南投縣辦理的攔河堰水利工程，除公告現值加四成以外，還有每公頃一百二十萬的時間配合獎勵金，我們一再向你們（開發單位）陳情，你們都說沒有這規定，希望自來水公司給我們一個滿意的答覆。另外就我所知超過 20 萬噸的出水量，是不是應該有回饋地方的方案？

◎陳情代表二：

1. 自來水公司要在湖山水庫下游設置前處理設備，經過多次會議並無具體的補償價格，例如耕作國有財產局、農田水利會土地的農民，不論有無承租，經過多次向有關單位陳情，至今並未通知這些耕作者應用何種價錢補償。未經全體地主同意，就將價錢定在公告現值加四成，並未經由多數地主同意，為何南投上游自來水工程有獎勵金，下游自來水工程就沒有？本人代表地主向相關單位具體提出要求。
2. 本案土地使用同意書係自來水公司以開會簽到方式誘導民眾簽署，我們的鄉民都以不識字較多，自來水公司不應有這樣的行為。

◎陳情代表三：

土地是我們的祖產，自來水公司寄信來徵收價格直接訂公告現值加四成並沒有議價，我覺得很沒有誠意。

◎陳情代表四：

1. 物價波動很嚴重，惟獨只有我們的賠償價格下降。
2. 協議價購後面都加如果不成就按照徵收條例，你們(開發單位)有法律的屏障，這些百姓就要任你們宰割。
3. 水公司為降低開發成本及經營維護成本，所以看中這塊地，這塊地對我們而言是良田，他們看中了就想來強取豪奪，把價錢都訂好了，根本就沒真正跟我們協議價購，希望減少民怨，體恤辛苦農民，能夠從優，讓本工程順利完成。
4. 有關土地同意書在自來水公司開會時我們有反映過，當時水公司還解釋這不是同意書，只是簽到簿而已，現在變成上面附的(同意書)還有蓋章，這樣有欺騙之嫌。

◎陳情代表五：

1. 這塊地徵收(價格)不公平，竹山、焚化爐的徵收價格都那麼好，為何林內這塊地就不值錢?你們(開發單位)說的價錢該怎麼訂就怎麼訂嗎?有考慮過後代子孫要如何耕作?每次開會沒結果來文就是說要以這個價錢徵收，價格不合理，如果價錢沒辦法讓居民滿意，之前也有人提議過以地易地，土地給你們徵收後也不能建築使用，你們要使用這塊地為何沒有回饋金給地方，這樣也不合理。我希望你們徵收的價格能好好協調。
2. 本案土地同意書是自來水公司於3月份開會時告知需簽該同意書才能參加會議，應該是開會的簽到資料，為何會變成同意書呢?這樣不對。

◎陳情代表六：

開發單位如果希望工程推動順利，應給予農民一個合理的徵收價格。

◎陳情代表七：

我之前有土地因開發高速公路被徵收過，現在為何同樣區

位的地價錢差那麼多，為何不能比照毗鄰公共建設的價格，至少徵收價格應比照之前鄰近土地的徵收價格。

◎陳情代表八：

我們林內農民可說是受二次傷害，因為焚化廠已造成我們的地價崩盤，全省唯一公告地價比市價還低的就只有我們這塊地。現在自來水公司在價格還未談之前，價格已經訂出來了，這邊是五十年以來農民開發出的良田，卻說我們竊佔國土，沒有什麼補助，這對農民是很不公平的，我所有的土地約 0.7 公頃，三代賴以為生，說徵收就徵收，我們何去何從，我們訴求以地易地。

◎陳情代表九：

徵收價格應有對價關係，剛剛已經有很多地主提到別的地方徵收的價格跟本案徵收價格有不公平之處。本案是因應湖山水庫的管線所設立的前置池，依比例原則，一塊農地如果是部分徵收作道路使用，無形中地價會上漲，是居民所期待的，但本案是整片農地整個徵收使用，這些地主的祖產整個都沒有了，照理本案徵收價格應該比毗鄰(作道路使用)的徵收價格更高才對，現在卻不平等，也沒有配合獎勵金，這是我們大家比較關心重視的。希望大家能有良好溝通，共同為這個公共建設創造雙贏。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雲林縣林內鄉湖山水庫下游
自來水工程「前處理設備開發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
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1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吳委員彩珠

吳彩珠

記 錄：楊婷如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沈 委 員 淑 敏			
戴 委 員 秀 雄			
林 委 員 靜 娟			
陳 委 員 宏 宇			
王 委 員 雪 玉	王雪玉		
鄭 委 員 安 廷	鄭安廷		
蕭 委 員 再 安			
張 委 員 靜 貞			
李 委 員 素 馨			
吳 委 員 樹 欉	吳樹欉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林 委 員 建 元			
陳 委 員 彥 仲			
賴 委 員 宗 裕	賴宗裕		
簡 委 員 連 貴			
黃 委 員 萬 翔			
高 委 員 惠 雪			
林 委 員 志 明		研究員	張益成
王 委 員 秀 時	離局. 降少故代.		
許 委 員 國 智			
蔡 委 員 玲 儀			
莊 委 員 玉 雯			
蕭 委 員 輔 導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	張炯利
經濟部水利署	簡振源 李明川 劉傳志
經濟部水利署 第四河川局	胡文元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張益城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 高速公路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臺灣中區辦事處 雲林分處	
內政部地政司	江千如
雲林縣政府	廖健男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臺灣省雲林 農田水利會	
台灣自來水 股份有限公司	謝增煌 翁建隆 林建峰 陳錦榮 葉世智 黃溫打 薛明忠 鄭錦華
黎明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葉世杰 陳成佑 陳藝元 陳瑞昌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陳 組 長 繼 鳴	陳 繼 鳴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副 組 長 秉 勳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專 門 委 員 世 民	林 世 民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張 科 長 順 勝	張 順 勝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楊 世 如